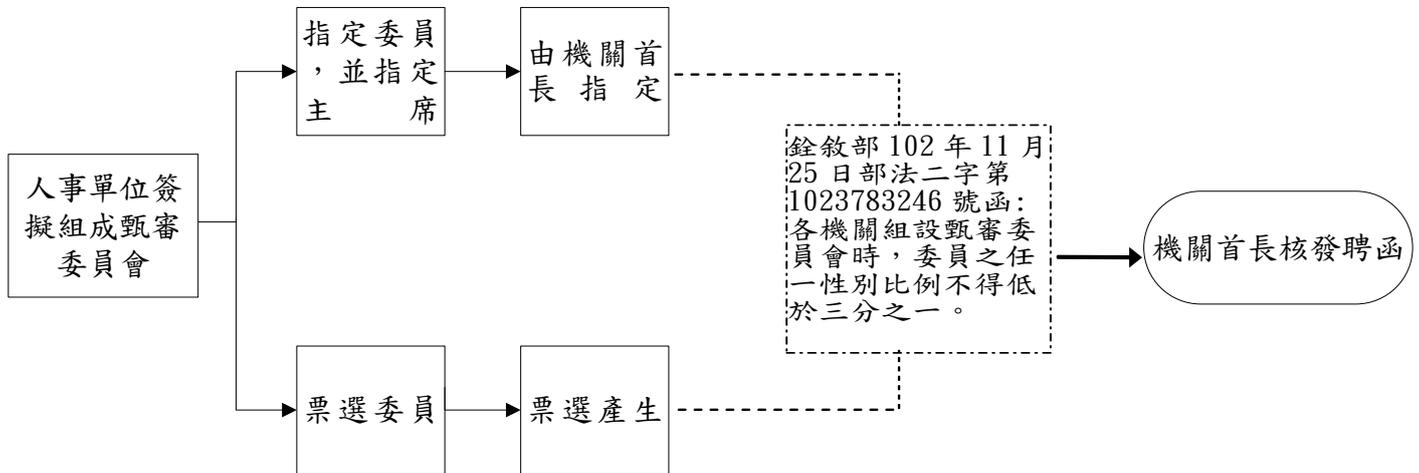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人事室

SOP-人 1-012: 甄審委員會組成

一、處理流程：

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陞遷法。
- (二)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。

三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機關組織甄審委員會，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，任期 1 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(二) 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 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。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。人事、主計、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。
- (四) 票選，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，得採分組、間接、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。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。
- (五)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- (六) 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(七)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
(八)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。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(選)之機關，不得合併。

四、使用表格： 無。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甄審委員會組成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、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之組設、產生及票選方式，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。			
三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(選)之機關，其甄審委員會不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設置，是否有分開設置。			
四、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(選)之上級機關，所組成甄審委員會，其成員是否有將下級機關人員列為組成對象。			
五、票選委員候選人產生方式是否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產生。			
六、人事、會計、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票選委員之選舉(被選舉權及投票權)。			
七、辦理甄審委員選舉之選務人員是否嚴守秘密。			
八、甄審委員產生後是否核發聘函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

